

先秦重農思想之研究

宋叙五

(一)

重農思想在先秦時期盛極一時，成爲各家思想的共同點。而中國重農思想也以此時發展得最爲完備。在此之後（漢朝以下），重農思想即爲農本思想所代替。（關於此點，詳另文。）

在歐洲，重農思想於十八世紀中葉，盛行於法國，以法國學者奎納（F. Quesnay, 1694—1774）爲代表，他們的學派，叫做重農學派（Physiocrats）。

本文研究先秦重農思想，採取比較研究的方法，把先秦重農思想與法國重農思想作比較研究。筆者認爲用比較研究的方法有幾種好處：第一，在比較中，可以看出彼此的不同點與相同點，即是可以看出每個思想的特點。第二，可以看出經濟思想發生與發展的情形：看到何者是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中所必然發生的共同思想；何者是受各種社會中不同特點之影響而發生的特殊思想，或不同的演變。

照時間來說，中國重農思想之盛行，約在公元前七百多年至二百多年，¹ 法國則在公元一七五〇年之後，二者相距二千多年。照地域來說，亦天各一方，相隔甚遠。但我們在對兩種思想分別觀察之後，却發現：在時空差距如此之大的兩個社會，而所發生的思想，竟有許多相似之處。這也就是本文將兩種思想作比較研究的緣故。

現在我們探討一下兩種思想所處的社會經濟背景。

¹ 管仲約生於公元前七百餘年，至秦滅亡爲公元前二〇六年。《管子》一書經多人考定爲戰國時人之集體創作，但仍不抹殺有一部分代表管仲本人之思想。不管怎樣，在春秋、戰國之際流行着這一種思想，卻是事實。

首先，農業發展情形：法國當時的農業情形，據 N. S. B. Gras 著，萬國鼎譯：《歐美農業史》有一段說到在重農學派時期的法國農業情況：

法國農業仍舊是中古的，不過嘗着市場經濟的滋味。主要問題是生存和生產小的剩餘，供給繳付地租和賦稅。農產品的國內貿易是受限制的，輸出外國是往往禁止的。休閒制度是最通行的。唯一的問題，是較粗劣的兩區制和更進步的三區制間，那一種普通些。……在兩區制裏，大概普通用牛做役畜，而在三區制裏，馬比牛通行些。²……

再看中國先秦時期之農業情形：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一九六二年北京中華書局版）謂：戰國末年，或已用牛耕。³ 又據《論語》中有「糞土」之語，《孟子》中有「終年糞其田」之語，可見春秋戰國之際，中國農民已懂得使用肥料。至於水利灌溉，春秋之前已為人所注意，⁴ 到戰國末年，李冰在蜀及鄭國在秦，皆興水利工程，而李冰在蜀所作水利工程之巧妙，直到今天，猶為人所激賞。此外，休耕制度在春秋時期已甚通行，當時有所謂：「一易之田」、「再易之田」。⁵

以上所述，先秦時期中國的農業發展情形，大致與重農學派時期法國的情形不甚懸殊。即彼此都有休耕制度，彼此都用牛、馬代勞；至於近代所用的農業機械，彼此都沒有。

其次觀察兩個社會的工商業發展情形：先就法國來說，在當時的歐洲，重商主義思想瀰漫各國，而各國的政治家已經為輸出本國之工業產品而換取外國之金銀貨幣忙了將近二百年。⁶ 而法國本國在一百多年之前，也在柯爾伯特(Jean Baptist Colbert, 1619-1683) 領導之下力求發展工業。據史盤著陳清華譯《經濟學說史》頁一〇，柯爾伯特生於一六一九年，任職財政官吏始於一六六一年。但若就十八世紀中葉的法國經濟情形來看，法國並沒有藉着致力於發展工商業而得到多大利益；而法國也還未能算是走上了農工商業

² 見萬譯《歐美農業史》（上海商務版，民國二四年），頁二一〇。

³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北京中華書局版，一九六二年），頁四六。

⁴ 同上書，頁四七。

⁵ 《漢書·食貨志》記周代授田情形謂：「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

⁶ 歐洲重商主義之開始約在十六世紀初葉，至一七五〇年之際，已歷二百多年。參見韓納著、臧啓芳譯《經濟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六年七月三版）第七章。

時期。（《國富論》第二篇第三章，頁三七七，亞丹斯密謂：「講到法蘭西，除了盧昂、波都二市，其他各議會都市的工商業，毫不足道。」）若按照經濟發展階段來說：法國當時可說是處於「農業經濟階段」之後期，而等待進入「農工商業階段」。⁷

再看先秦時期的中國，當時也處於「農業經濟階段」之後期，照前面所說，當時之農業，已經懂得施用肥料，役使牛、馬，注重水利及行使「易田」制度。除此以外，由當時農產品之產量來看，亦可看出農業發展之高度：當時農產品——主要是穀物的產量，已經超出社會需要量甚多。在戰國時期各國爲了戰爭原因而存糧，大多數國家都積存着可食數年、甚至十年的糧食。⁸ 又當時社會上的遊士甚多，例如齊國的孟嘗君，食客多至數千人，⁹ 其他各國大夫亦皆養士，數目多寡不等，而這些遊士的存在，也表示農業生產有了剩餘，可以養活這些脫離生產的人。農業生產有了剩餘，可以讓一些人脫離生產，加入工商業行列，這就是「農業經濟階段」後期的現象，也就是由農業階段準備進入「農工商業階段」之預兆。

至於工業發展，我們也可以從兩個方面看到當時工業發展的水準：

第一，戰國時期已經可以鑄造鐵器，以利耕作。¹⁰

第二，在春秋戰國之際的城廓建築已經顯示當時的工業具有相當水準，¹¹ 至於商業方面，照《史記·貨殖列傳》（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台北啓明書局版）所載范蠡、子貢諸人之事蹟，可以想見當時活躍於國際間的大商人們的風貌；而呂不韋更以商人的力量，竊人之國。再看社會一般情形，亦漸漸變成了適於一些小商人活動的環境。例如金銀貨

⁷ 德國學者李斯特(F. List, 1789-1846) 倡「經濟發展階段說」，謂：「農業時期」之後，是「農工業時期」，及「農工商業時期」。參看德國經濟學者史盤(Othmar Spann) 著、陳清華譯《經濟學說史》（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三月臺一版），頁一四八。並見李斯特原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⁸ 《史記·蘇秦列傳》載蘇秦說楚威王：「楚天下之強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粟支十年。」其他史籍此類言語尚多。可見當時各國積粟甚多。

⁹ 《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食客數千人。」

¹⁰ 《孟子·滕文公章》：「以鐵耕乎？」又《管子·海王篇》謂：「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行服連軛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是皆顯示鐵的開採及冶鑄技術之進步情形。

¹¹ 《史記·趙世家》：智伯聯合韓、魏共攻趙，圍晉陽城。「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然始終未能攻下晉陽城。可見當時城廓建築之堅固及工業發展之水準。

幣已漸通用，到處都可以買到東西，¹²而小民從事商賈亦較務農更為有利。《商君書·農戰篇》（《萬有文庫》本，嚴萬里校《商君書》，民國二十八年長沙商務版）謂：「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又：《戰國策·秦策》（《萬有文庫》本，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務版）弱頌說秦王：「天下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耙鋤推耨之勞，而有積粟之實。」可見當時經商已經較種田有利。《商君書·外內篇》亦說：「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這些情形都是「農業階段」將要轉入「農工商業階段」之一般現象。

又有另外一種現象，就是當時關於經濟計算之技術已有相當進步，足以促使商業及交換經濟之發展。《孟子·萬章篇》（徐伯超《四書讀本》，一九六一年十月香港萬國版）：「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是則孔子時期已有所謂「會計」，作為經濟計算之技術了。又《史記·孟嘗君傳》載孟嘗君問：「誰習計會？能為文收債於薛者乎？」可見一斑。

上述情況，都顯示當時交換經濟發達，財貨轉移頻繁，及貨幣支付數量日漸擴大所致。所有現象，都為商業進一步發展準備條件。

第三，講到人口，據萬國鼎譯《歐美農業史》謂：法國在一七五〇年的人口，約為一千六百萬，¹³而整個歐洲的人口數字，在一七〇〇年約有一億〇七百萬；到了一七六〇年，約增為一億三千萬人。¹⁴

先秦時期的中國，也是和歐洲一樣，分為幾個國家，而且，另一現象和歐洲一樣的，就是封建制度崩解，王權國家漸次成立。當時的人口數字，雖不能精確估計。然若照戰國時期各國用兵數目來推測，當時大國之人口，都可能有數百萬。如蘇秦說楚威

¹² 《漢書·食貨志》載鼂錯語：「其物（指貨幣）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四海而亡飢寒之患。」可以看到貨幣通用之程度。此段雖為漢初之語，想去戰國情形不遠。又：《史記·刺客列傳》：「聶政殺人避仇，與姊母如齊，以屠為事。久之，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卻，嚴仲子恐誅，亡去游，求人可以報俠累者。……嚴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為聶政母壽。」一個平民，一時之間有了大量金錢，若假定其有了這些金錢可以任意花用的話，就可以知道當時的交換經濟已經相當發達。

¹³ 見萬譯《歐美農業史》，頁二〇九。

¹⁴ 見前書，頁一七七。

王：「楚天下之強國也，……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¹⁵又張儀說韓王謂：「……秦帶甲百餘萬。」¹⁶再據王翦伐楚，將秦兵六十萬，¹⁷白起敗趙軍於長平，一次坑殺趙降卒四十萬。¹⁸可見當時各國軍隊數目，大國將近百萬，小國亦有數十萬。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全國動員之例，其軍隊數目佔全國總人口之十分之一，已經達到動員的極限。若根據此例推測當時各國之人口，則各大國皆當有數百萬。又蘇秦說：「臨淄之中七萬戶，戶不下三男子，不待發於遠縣，臨淄之中固已二十一萬矣。」¹⁹又據趙奢答田單之語：「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²⁰亦可看出當時人口聚居，及城市發展之情形。此一情形，不但表示人口數量之多，及密度之高，而且表示工商業發展之程度。

根據以上討論，則在一七五〇年左右，即重農學派時期之法國，與先秦時期中國之情形，在農業發展情形，經濟發展階段，及人口數量等三方面，相差皆不甚懸殊。這也會讓我們聯想到：兩個社會，若經濟發展情形相似，則可能產生相類似的經濟思想。

(二)

先秦各家，大多具有重農思想，現舉管子、商鞅及孔門思想以見其大概。²¹

¹⁵ 見《史記·蘇秦列傳》。

¹⁶ 見《史記·張儀列傳》。

¹⁷ 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¹⁸ 見同上。

¹⁹ 見《史記·蘇秦列傳》。

²⁰ 《戰國策》二〇《趙策》：趙奢答田單：「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又《史記·趙世家》：智伯要求韓魏割地，韓魏兩家分別割了一個「萬家之邑」給智伯。韓魏二家都是在不情願的情形下割地，可能「萬家之邑」不是大城，而是小城。這尙是戰國初年之事。

²¹ 本文列舉管子、商鞅、孔子、孟子諸人之名，代表《管子》、《商君書》、《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等書中的思想，祇是爲了行文方便。各書並非各人所作，亦非僅代表一個人的思想，已經許多學者指出，無庸贅言。又：本文所引《管子》中文字，均見《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戴望校正本《管子》（上海商務，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版）。所引《商君書》中文字，均見《萬有文庫》本嚴萬里校《商君書》（長沙商務，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所引《論語》中文字，均見陳澧《論語話解》（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出版）。所引《大學》、《中庸》、《孟子》中文字，均見徐伯超《四書讀本》（香港萬國書店，一九六一年十月初版）。

第一，天地爲一切財富之來源：先秦各家，用不同的言詞，表現出一個共同的思想：即天地——亦可說自然界——是一切財富的來源，而農業，唯有農業，才可以從自然界取得這些財富。在周朝初年，雖曾摒棄田獵，獨重農業，但對於財富來源之問題，則尚未提出；經濟思想之發展必然是逐步而來，可見一斑。到了先秦時期各家，多注意到財富來源之問題，他們指出天地爲一切財富之來源。《論語·陽貨篇》：

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

《中庸》則謂：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財貨殖焉。

《管子·水地篇》亦謂：

地者，萬物之本也；諸生之根菴也。

則更明白地說出萬物皆來自土地的思想。此外，商鞅雖專注於功利，不喜談那些屬於哲學範圍的問題，但《商君書》中亦有零言片語看出此種思想。如《商君書·算地篇》：

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

即指出財物出於山澤。又《徠民篇》：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寶貨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

可見穀物生於土地，材物寶貨出於山川的思想。

第二，農業爲取得財富的主要手段：先秦各家既一致認爲土地爲一切財富之來源，復一致認爲農業爲取得財富的主要手段。《管子·八觀篇》謂：

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

又：

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商君書·算地篇》謂：

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民眾而不用者，與無民同。故為國之數，務在墾草。

照《商君書》所言：土地為一切財富之源，地大則財源多，此為一個國家生產事業的先決條件。但地大財多並未能自動地供人利用，必須人力與自然界相配合，才能取得財富供人利用。配合之道，即是農業。所以說：「為國之數，務在墾草。」

至於孔門思想，亦大致相同。《大學》有云：

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有人此有土」的意思，可以解釋為：人可以開闢並佔領土地；人可以耕種或開發土地。若照下文「有土此有財」這句話來看，則耕種或開發土地的意思比較明顯，也就是說必須透過農業行為方能取得財富，供人利用。

第三，農業為國家致富的主要手段：先秦各家另一個共同的思想，為農業是國家致富的主要手段。《管子·治國篇》說：

夫富國必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五輔篇》：

庶民耕農樹藝，則財用足。

《牧民篇》：

務五穀，則倉足；養桑麻、畜六畜，則國富。

《商君書·農戰篇》則用非常簡捷、肯定的語調說：

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

又：

農者寡而游食者眾，故其國貧、危。

又《去彊篇》：

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

可見管、商均以農業為富國之主要手段。

《孟子·梁惠王篇》：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

又謂：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餒，兄弟妻子離散。

若將以上二段合併觀之，則顯示孟子以為富民、富國之關鍵在於是否不違農時。即必需讓農民在適當之季節，從事耕種。故滕文公問孟子應該怎樣治國？孟子回答的話至為簡捷肯定：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孟子·滕文公上》）

上述孟子所謂「民事」，即指「農事」。可見孟子以為：國家政事的第一要務為獎勵農業。

第四，農業行為較其他經濟行為更具有經濟利益：經濟行為，當然以取得經濟利益為目的，而先秦各家都以為農業較其他行業更有經濟利益。《管子·國蓄篇》謂：「五穀食米者，民之司命也。」又說：「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照西方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價值觀念，一種商品之價值，繫於其能否滿足人類之需要；其價值之大小，在乎其滿足需要之重要性如何。例如保持生命之需要，較其他需要為重，以此，糧食之價值，較其他貨物之價值大。根據此種觀念，細味管子之言，可見管子認為五穀食米所滿足人類的需要最重要，因為它是人民生命之保障（「民之司命」），於是其價值亦最大。所以說：農業行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亦最大。

《商君書·去彊篇》：

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

一個國家，如果商人多，農人少，其結果不但是農人貧；而且連商人亦貧；不止商人貧，連貴人——即是靠租稅收入的階級——也要貧，因為整個的國家財源減少了。再看同篇又有一段：

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

「生金」，即是經商，「生粟」即是耕種。照《商君書》此言，更可以看出：一個國家如果是鼓勵商業，不但賺不到錢，（即得不到經濟之利益）而且結果是糧食與貨幣都會減少；反之，如一個國家鼓勵農耕，不但生產了糧食，而且也會有了貨幣。

根據上述各家的言語，可見他們共同的觀點是：農業較其他行業更具有經濟利益。

（三）

法國重農思想，雖然是到奎納(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於一七五八年發表了他的名著《經濟表》(*Economic Table*)後，方極一時之盛，但其思想之根源應該上溯到十七世紀法國財相舒利(Sully, Maximilien de Béthune, 1559-1641)的名著《王朝經濟》(*Economies Royales*)。奎納及其朋友、門人起初自稱為「經濟學者」(Economists)，後來才自稱為「重農學派」(Physiocrats)。在本節中，作者如用「重農學派」這一名詞，即是指法國「重農學派」，亦即是指奎納及其跟從者。²²

現將重農學派思想簡介如下：

第一，自然秩序說：重農學派認為：自然界有一種秩序，此種秩序，不但主宰着自然界，而且規範着人類社會。人類對此自然秩序，第一就是要認識它；第二就是要順從它。既然如此，人類社會所訂定的法律與政策，以及人類的經濟活動，都應該順應自然秩序，而不應該違反自然秩序。

怎樣認識自然秩序呢？重農學派認為這是最簡單的事：自然界供給人類需要的一切財富，只要人類與自然配合，自然界的供給是豐盛的。在這一點上，我們看到：西方宗教思想，做了經濟思想的基礎，因為他們相信：自然界蘊藏着上帝的恩惠。

怎樣順從自然秩序呢？這也很簡單，在個人來說：應該從事於農業，因為農業是人力與自然配合取得財富的行業。在政府來說：要鼓勵，不要阻礙人民去務農。而且也不要太多的立法，干擾人民的經濟活動。重農學派很樂觀的認為：人民個人的無意識的經濟活動，往往是暗合於自然秩序的。

²² 本文有關法國重農學派部分，參考：① C. Gide & C.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George G. Harrap & Co. Ltd., May 1953)，並見該書中文譯本，樓桐蓀譯《經濟思想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十月）。② 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重農學派》（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一九七二年再版）。③ 德國學者史盤(Othmar Spann)著、陳清華譯《經濟學說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臺一版）。

第二，純產品學說：一種經濟行爲，必須要花費一些成本；而在經濟行爲完成之時，亦必得到一些報酬。報酬減去成本，若有剩餘，亦即是說，若報酬大於成本，則其剩餘之數，即謂之純產品 (net products)。純產品是一個國家或社會財富之淨增加額。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中，經濟行爲若多數能產生純產品，則該國家或社會就會由貧而富。反之，則會由富而貧。

第三，農業的生產性：重農學派認為，經濟行爲之能否產生純產品，並不在乎主持人的經營得法，亦無關經營者的刻苦耐勞，主要的是看他經營的是那一種行業。他們認為農業，唯有農業，才能夠產生純產品。其他行業是無法產生純產品的。

農業，是人力與自然配合的一種行業，人力與自然配合，就會獲得自然之恩惠。至於工業、商業，它們所生產的價值，剛好等於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價值。所以工業、商業是報酬等於成本，兩相抵銷，沒有剩餘，也就是沒有純產品。農業，是人力與自然兩方面互相配合的一種生產行爲，除了農民在生產過程中要花費一部分成本外，自然是只生產而不花費成本的，於是純產品就來了。這就是農業優於其他行業的地方。

第四，社會財富之流通：重農學派學說重要的一環，為對社會財富之流通過程的觀察。奎納在一七五八年出版了他的名著《經濟表》，說明社會財富流通的過程。²³

奎納將社會所有人士分成三個階級，作為財富流轉的站頭，它們是：

一、分配階級 (Proprietary Class)：包括君主、貴族及地主，照奎納的說法，是所有擁有治權及產權的人都包括在內。

二、生產階級 (Productive Class)：農民，照奎納的說法，農民的意義是廣義的，包括：農耕、牧畜、漁業、林業及鑛業，所有用勞力與大自然配合工作的人，都包括在內。這些人可以給社會帶來新財富（純產品），所以稱為「生產階級」。

三、無益階級 (Sterile Class)：主要是工、商業者，但照奎納的說法，凡是生活在這個社會之中，而又不包括在第一、第二兩階級中的人，都算是「無益階級」，因為他們不能替社會創造新財富（純產品），所以稱為「無益階級」。

以上三個階級既已分好，財富的流轉即可開始：首先，財富的源頭是在農民階級，因為純產品是在他們那裏——從他們的勞力與自然配合的行爲中——產生的。

假定今年收成完了，總生產量共計五百萬法郎，其中純產品假定為二百萬法郎，根

²³ 重農學派的一個重要人物密拉波 (Marquis De Mirabeau, 1715-1789) 宣稱，人類有三大發明：一為文字；二為貨幣；三為《經濟表》。可見重農學派對《經濟表》之重視與推崇。

據重農學派的說法，全部純產品應該以地租與賦稅的形式，交到「分配階級」手中，這是財富流轉的第一程。

「生產階級」手中原有五百萬法郎，減去了交租、稅（交予分配階級）的二百萬法郎後，尚餘三百萬法郎。其中二百萬法郎，為農民一年中食用耗費，另一百萬要給予無益階級，因為生產階級需要向無益階級購買工、商業品，諸如：農業用的器械，農民穿的衣着，及其他物件。這樣，生產階級手中的五百萬法郎全部用光了。

分配階級從生產階級手中收到二百萬法郎，且看他們如何分配。照奎納的設想：他們是用一百萬法郎，向農民購買糧食，於是有一百萬法郎回到「生產階級」手中。此外，分配階級需要工、商業者替他們服務，或供給他們工商業貨品，於是有一百萬法郎給予「無益階級」。分配階級手中的二百萬法郎也用光了。

現在我們再看看「無益階級」。他們從其他兩個階級分別收到一百萬法郎，共計有了二百萬法郎。這二百萬法郎，他們要用一百萬法郎向農民購買糧食，又要用一百萬法郎向農民購買農產工業原料，於是全部收入都用完了。

生產階級自分配階級手中收回了一百萬法郎，又從「無益階級」手中收回二百萬法郎，於是他們手中又有了三百萬法郎。用這三百萬法郎作成本，開始下一年度的生產，到下一年度收成時，又可得到五百萬法郎（即純產品為二百萬法郎）的總生產。於是又開始下一個回合的財富流轉。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重農學派將社會繁榮的理想，寄托在分配階級。分配階級由生產階級手中收到純產品後，怎樣予以分配，關係到社會的貧窮與繁榮。照上述奎納所設想的財富流轉過程，分配階級在收到由農民交來的二百萬法郎之後，即將一百萬法郎，購買糧食；又將其他的一百萬法郎，購買工商業品。社會財富流轉一週之後，回到生產階級手中的生產資金，剛好和去年相等。於是下年度的純產品也和今年一樣多。

現在我們假定：分配階級在收到由生產階級手中交來的二百萬法郎後，將小部分購買糧食，將大部分——我們姑且說它是一百五十萬法郎——購買工商業品；這就表示他們的生活變得奢華些，對工商業者的依賴性加大了一些。工商業品必因需求增加而漲價，而糧食價格就會下跌。工商業者的利潤（請注意：不是純產品，祇是將別人生產的財富賺到他們手裏來）就會提高，於是有一些農民被吸引到工商業界，農業生產就會降低，社會新增財富（純產品）就會減少，社會亦將漸趨貧窮。

現在我們還可以提到另一種可能性，就是分配階級可以將地租及賦稅的比率提高，提高到超過純產品的數額，那後果更會嚴重：農業生產資金將會被迫減少，純產品亦將

會減少，社會逐漸趨於貧窮。

所以，在重農學派的設計中，分配階級的地位是相當重要的。

(四)

現在將先秦重農思想，與法國重農學派的思想比較一下：

甲、對財富來源之見解，兩者有相似之處。先秦各家直接說萬物出於天地，而法國重農學派以為財富出於自然，這是兩者相似之處。其不同之處則為：先秦各家特別注意天時，這是將氣象、時令、季節等方面的因素與經濟活動連繫起來考慮。

《管子·牧民篇》謂：「不務天時，則財不生。」《小匡篇》謂：「無奪民時，則百姓富。」所謂「天時」、「民時」，都是指農民耕種之時節。《孟子》亦謂：「不違農時」，²⁴可見先秦各家都對天時、季節甚為重視。這也可以說是中國先秦學者，對自然秩序的另一種理解。農民雖然要勤勞耕作，但若忽略了季節的因素，則會徒勞而無功。農民應該認清天時，在適於耕作的季節，從事耕作。所以孟子又說：「勿奪其時。」²⁵人類除了認清時令之外，還要遵照自然規律而耕作，所以孟子說出宋人「偃苗助長」的故事來，說明人類在耕作之中不遵守自然規律的後果。²⁶

法國重農學派，講自然秩序，似乎並沒有注意到天時、季節、氣候等因素；他們講自然秩序，是帶着比較濃厚的宗教氣息：財富出於自然，農業可以產生純產品，因為自然界有上帝的恩惠在。工、商業者不能給社會創造新財富，是因為「人不是造物主」。²⁷中國先秦學者，很早就能擺脫宗教思想的桎梏，用比較平實的見解來思考人類社會的一切問題。²⁸

乙、關於生產：法國重農學派，建立了自己的生產學說（純生產學說），給西方近代經濟科學的建立，奠下了基石。就是那現在看來非常簡單的：報酬減成本等於純產品的公式，在當時卻是非常寶貴，非常偉大的發明。重商主義（一五〇〇——一七五〇）的學者們，兩百多年的時間，多少部著作，始終未曾道出怎樣是「生產」，²⁹而奎納卻

²⁴ 見《孟子·梁惠王章》。

²⁵ 同上。

²⁶ 《孟子·公孫丑上》。

²⁷ C. Gide & C. Rist, *op. cit.*, p. 34, "Who is powerless to create".

²⁸ 錢師賓四先生著《國史大綱》（國立編譯館，民國四十五年台五版）上冊，頁四七。

²⁹ 重商主義時期歐洲各國的政治家們，都為了富國強兵而努力，但都沒有說出社會新財富怎樣產生出來。他們總以為世界財富總量是固定的，本國財富增加，必須別國財富減少。因此，他們所企求的，只是「貿易順差」而已。

信手拈來，一語中槩。就是這樣，將西方經濟學引上了科學的路子。

先秦各家，對於生產，也就是對於社會新財富的增加，是用另外一種說法。《大學》中，有關生產的言語是：「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這是根據人口數量來衡量。參加生產的人數，要多過消費者的人數，社會財富就會增加。這種說法，當然比較粗疏。如果照現代社會情形來說，每人的生產效率高低不等，這要根據一個人所受教育的程度，資本配備數量，及所用的生產工具來衡量。每個人的消費數量也多少不等，這要看每人的購買力的大小。但是，我們若設想一下，經濟尚未高度發展的社會，例如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情形就會不同。上面所引《大學》中的言語，是根據下列基本假定：

第一，大多數的勞力，他們的生產效能相等，或者差別甚小。這是說他們所用的耕作技術、工具，以及所有的農耕知識，所有用以代勞的牲畜力等，都大致相同。

第二，大多數人民的消費情況，包括生活習慣及消費品類及數量，也都相差無幾。這種情形，在經濟尚未現代化，又處於貧窮邊緣的社會，都很普遍。當然，在戰國時期，貴族、君主等人的消費是驚人的，孟子就曾指責過：庖有肥肉，路有飢民的情形。³⁰但是，那種人的數目，佔社會總人口的比例太小；而一種學說及理論，是必需摒棄稀有的情況，根據普遍的情況來立論的。

我們又可以舉一個例子，英國古典學派學者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在講「工資」的時候，他說：真實工資始終等於工人的「最低生活費」，³¹這種理論也是假定社會上大多數勞工的消費情況幾乎相等，才可以解釋的。

明白了上述兩個假定，我們就可以理解先秦學者對生產問題的見解：生產的人多，消費的人少，社會新財富就會增加。

丙、對工商業者的態度：法國重農學派以爲工商業者是「不生長的」，不能給社會增加純產品；但社會上仍然少不了他們。而農業也需要他們供給器具，以利耕作。並且農民日常應用的一些消費品，如衣着等，也需要他們供給。所以重農學派並不排斥工商業者的存在，而僅希望工商業者儘量保持一個最低數目；而將社會上的資本與勞力大部分用到農業生產方面，替社會賺取較多的純產品而已。

³⁰ 《孟子·梁惠王章》。

³¹ 李嘉圖著，郭大力、王亞南合譯《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nd Taxation, 1817) (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再版)第五章，頁五七。

若想社會上的資本與勞力大部分用到農業方面，減少、或者不增加工商業方面的投資，那就要希望「分配階級」——君主、貴族與地主們——減少對工、商業品的購買，增加對農業產品的購買。這就是要求君主、貴族與地主們壓縮本身對工商業品的消費，保持較樸素的生活，而不要日趨奢華。

現在再看一看先秦學者對工商業者的態度：商鞅對工商業者抱着敵視態度，但亦不完全排斥商人之存在。《商君書·弱民篇》說：「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可見商人仍有其存在的價值。商鞅之外，管子與孔門都對工業相當重視。《管子·七法篇》：「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同篇又說：「故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又說：「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百工。」從這些話中，可以看出管子簡直像西方重商主義時期的政治家一樣，專致力於輸入別國原料與技術工人，來振興本國工業了。

《中庸》謂：「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來百工也；柔遠人也。……」又說：「來百工，則財用足。」則與管子有同樣思想，都是希望外國的技術人員到本國來。

然而，有一點要特別說明的：就是管子雖然希望別國的技術工人來到本國，他主要的目的是要建設本國工業，製造精良銳利的器械，供給各種生產事業應用。他反對製造奢侈的消費品，使全國君民生活趨於浮華。在這一點上，他的態度與法國重農學派頗相近似。《管子·立政篇》：「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同篇又說：「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五輔篇》又說：「今工已巧矣，而民不足於用者，其悅在玩好。」可見管子認為工業應注重實用，不重浮華。而且他認為：把勞力用在甲方面的多，用在乙方面的必然會減少了；把勞力去為有錢人的奢侈生活服務，必然會減少了基本民生用品的生產，結果令到基本民生用品不足用，國家就會貧窮。

丁、對賦稅的設計：法國重農學派，主張農業單一稅制。他們的基本認識是：祇能向「純產品」抽稅。既然祇有農業才能產生純產品，那就祇能夠向農業所產生的「純產品」徵收一部分，作為租稅。所以，在前面我們講到重農學派關於社會財富流轉的設計中，祇有由生產階級（農民）手中，交到分配階級（君主與地主）手中的二百萬法郎，是唯一的「非交換性的財富轉移」。這一筆數目，包括了地租與賦稅。這一個過程，又可分做兩個步驟：即第一步驟，農民向地主交租；第二步驟，地主向君主（政府）交稅。可見賦稅的來源祇有農業。分配階級與工商業者之間的財富交流，都是「交換性的」，例如分配階級用貨幣向工商業者購買工商業用品，是一種交換行為，是私經濟行為，可見工商業者是不用納稅的。

先秦各家，關於賦稅的設計，頗不一致。商鞅主張重抽商人之稅，加重關市之賦，並儘量給商人諸多不便，目的是想使商人數目減少，農民數目增加。管子則由於政策的理由，不願意向農民直接課稅，而主張由間接稅（鹽鐵稅）代替。³²以上二人對賦稅的設計，都是由於政策性的考慮太重，反而掩蓋了他們的經濟思想，所以我們畧而不談，專就孔門對此問題的見解，與法國重農學派比較一下。

《論語·顏淵章》：「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徹」，就是根據十分之一的稅率抽取農業稅的意思。儘管年饑用不足，他們並沒有想到向工商業徵稅。

《孟子·公孫丑》上：「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孟子·公孫丑》下：「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這一段話可以作爲上一段「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的解釋。政府祇應依法管理市場，不應該徵稅。

《滕文公篇》：「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孟子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什一，去關市之征」，正是孟子的理想方法。在農業方面抽取十分之一的稅，在市場上及關卡上不要徵稅。這樣看來，孟子倒在二千多年之前已經是農業單一稅的倡議者了。

戊、關於穀物價格：法國重農學派希望穀物價格提高，使農民生活過得好些，而不要因生活困苦走到工商業去。他們所想像的方法是：第一，在本國內地的穀物買賣，應有充分自由；第二，穀物出口應該不受限制。照他們的說法，政府對穀物買賣的限制，是違反自然秩序的，應該予以取消。政府若把那些人爲的藩籬拆除後，穀物價格會升高到它應有的高度。於是社會的勞力與資本，會有更多投到農業方面來，而社會經濟也會因爲純產品的加多而更形繁榮。

³² 《管子·國蓄篇》謂：「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這是管子租稅政策的理論根據。由於以上原因，所以管子不主張用直接稅，因爲直接稅容易讓人民感受到租稅負擔；而主張用間接稅（例如鹽鐵稅）代替之。參看拙著《管、商財政思想之異同》（《社經》第三期，一九六二年十月，新亞書院經濟系出版）及《管子鹽鐵稅法之探討》（《大學生活月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號，香港大學生活月刊社出版）二文。

中國先秦各家：孔、孟似乎對穀價未曾注意。而管子則特別注意穀價的漲落。《管子·國蓄篇》：「歲有凶穰，則穀有貴賤。」又《七臣七主篇》說：「時有春秋，則穀有貴賤。」可見管子認識到穀價漲落的自然原因有兩種，一種是收成的好壞，一種是季節的變動。這兩種變動影響到穀物的供求情況，因而就影響到穀價的漲落。管子認為：穀價漲落會造成商人投機的機會，商人會囤積居奇，使農民吃虧。所以管子主張應由政府用政策來穩定穀價，³³減少商人巧取豪奪的機會，使農民安心耕作。

商鞅與管子似有相同之見解。《商君書·墾令篇》謂：

使商無得糴，……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

商鞅不准商人向農民買入糧食，就是因為每年收成之好壞會使穀價變化太大，收成好時，商人可以賤買，到收成不好時又可以貴賣，使商人得到暴利而農民困苦。故商鞅用禁止商人買糧之政策來穩定穀價。

不但如此，商鞅又認為：貨幣價高，則糧食價低；反之亦然。更進一步來說：貨幣價高，商人佔便宜；糧食價高，則對農民有利。於是商鞅主張：政府要設法提高糧食價格。《商君書·外內篇》：

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

又說：

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眾。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

可見商鞅的見解為：用政府的力量，提高穀價，作為禁止商人買糧之手段，又造成農民之有利地位，達到重農之目的。

³³ 管子認為政府應該用政策來調劑穀物價格，使農民免受商人的剝削。其方法有二：第一，用斂散政策。《國蓄篇》謂：「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是政府用斂散政策來平抑穀價。第二，用政令影響穀價。《輕重乙篇》謂：「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是政令可以影響穀價。

綜觀法國重農學派與管、商對穀物價格的態度，從外表來看，大家都是希望提高穀價，以利農民；但從手段上來看，則正相反：法國重農學派主張取消政府對穀物貿易的干涉，讓糧食價格由於市場擴大而提高；管、商則主張用政策來提高穀價，進而改善農民生活，抵銷商人求利的機會。其所以如此的原因，是法國重農學派的理論體系中，有一個可信賴的自然秩序；而管、商則認為可信賴的唯有政策而已。

己、對耕作單位的設計：本段所指「耕作單位」，是指農場面積的大小，及經營主體的情形。在這點上，先秦各家，主張大致相同。即是以家庭為經營主體及農場面積以百畝為原則。《孟子·梁惠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此類言詞，在《孟子》一書中出現多次，可見孟子以為數口之家為理想的經營主體，而百畝之田為理想的農場面積。

《史記·商君傳》記商鞅變法之令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漢書·賈誼傳》謂：「商君遺禮義，棄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諍語。」可見商鞅是贊成小家庭制度的，每一個家庭，祇許有一個壯丁，不許有二男（兩個壯年男子）以上。又《商君書·墾令篇》說：「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即是不准農家僱請傭工，恐怕僱請傭工之後，用來做些耕種以外的事，譬如修繕房屋等事；又恐怕家長因有傭工幫手，就不讓他的兒子耕作，使年輕的人變成惰食寄生的人，減少農業的生產力。

由此觀之，商鞅為了充分發揮農民之生產力起見，也極力推行小家庭制度。

至於耕作面積，秦國地大人少，在《商君書·算地篇》及《徠民篇》中，多次說明秦國有地多於人、以致土地不能充分開發之情形。所以商鞅設法招誘三晉之民，給他們田地，並且免除租稅及兵役三世，讓他們安心耕種。³⁴至於每家給予土地面積多大，則無資料可稽。但當時秦國既無土地不足之顧慮，故所分配與每一農家之地，應以每一農家之耕作能力為限。照《漢書·食貨志》載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之語，推測在戰國時期一個壯丁之耕作能力，應以百畝為限。故商鞅給予每一農家之土地，亦應為百畝左右。

至於管子對耕作單位之設計，則採取另一說法。《管子·治國篇》說：

夫民之所主，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

³⁴ 見《商君書·徠民篇》。

十畝而足以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蔬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

管子的設計，是以每一人來計算。若每一個成年的人都有三十畝田，則一個數口之家，所有的土地也大致在百畝左右。又照前引《漢書·食貨志》記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之語並觀，可見先秦時期中國的學者及政治家們的設想，大致相同。都是以農民的小家庭（數口之家）為經營主體；每一農家耕地面積約在百畝左右。

此處要特別一提的，是先秦學者大都有「為民制產」的思想。即是希望藉政府的力量，使農民各自保有一個最低限度面積的農田。孔、孟主張為民制產，是基於「富而教之」的理想。他們主張，先要使人民生活富足，然後才可以施以教化。《論語·子路篇》：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可見「富之」是「教之」的先決條件。到了孟子，說得更具體一些。《孟子·滕文公篇》：

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梁惠王篇》又云：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因為人民必須有了恆產，才能有恆心，才能有所不為，才能教之為善。這是孔、孟主張為民制產的原因。至於管子，則是在政治方面着眼。他認為，人民太貧、太富都不好。《管子·國蓄篇》謂：

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

《侈靡篇》又說：「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耻。」為了使國家威信可以建立，政令順利推

行，管子設法不讓人民太貧。希望每人都有可以維持生活的田產，其起碼的標準就像前面引述《禁藏篇》的設計一樣，每一個成年人最少有三十畝田，足以維持生活，免得人民因為太過貧窮，而不知羞耻，不畏刑罰，去作奸犯科。這是管子為民制產的用意所在。

商鞅為民制產的本意，是要發揮人民的耕作能力，增加糧食生產，支持秦國在對外戰爭中取勝。在當時之情形，各國都發生地少人多的情形，唯獨秦國存在着地多人少的問題。所以商鞅致力招徠三晉的人民，入秦國耕種。秦國對這些外來移民的安排是：「賜予田宅，復之三世」（《徠民篇》），也就是製造一個個的小自耕農家庭，目的是希望秦國的自然資源充分利用。所以，孟子與管子的為民制產，是設法使無地可耕的人取得土地；而商鞅則是為無人耕種之地找到耕種的人。

法國重農學派，對耕作單位的設計，與先秦學者完全不同。第一，他們贊成當時法國所通行的大農場制度。第二，他們對當時法國種田者不是地主，地主僅收租不耕田的這種情形，幾乎當作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也看作是法國多采多姿文化的一部分，而予以肯定。據 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重農學派》（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一九七二）頁二二，引奎納《穀物論》中的言語謂：

由富的農民經營而獲得最高利益的大農場，是繁榮與大量人口的真正基礎。

又說：

富有的農民，並不是他自己耕耘土地的勞動者，而是他本人以自己的才智及財富支配與管理其事業的企業家。

奎納的見解，一方面表示他的思想較為進步，他已經理解到資本與智慧對生產的推動力，實較勞力更重要。而在另一方面，也與他們所處的社會背景，大有關係。據萬國鼎譯《歐美農業史》對當時法國的情形有如下之描寫：

法國有燦爛的朝廷和特殊的貴族政體。國王和貴族是法國的多年的領袖，他們從賦稅收取許多利益。他們是世傳的不能享受貿易的，也自然不能享受製造業的。農業對於他們是公開的；的確，他們已經從事於農業，當作地主或地產的資本家，至少把他們收入的一部分，放回到土地上，在永久的改良物上。在重農學派的理論上，領主們處着收租人和納稅人的純正地位。他們還應在家裏多住些時候，藉以照顧他們的田產，並且減少用在奢侈方面的經費，藉以多用些在永久改良物上。……（見萬譯《歐美農業史》中篇第十章，頁二一五。）

這是法國當時的情形，也是重農學派認為合乎自然秩序的現象：種地的人，與土地的所有人，完全分開。農場的面積，通常有數百英畝之大。³⁵種地的人，雖然也是一個一個的家庭，但土地既非他們所有，剩餘也不歸他們所得，而在重農學派的思想中，也根本沒有想到讓耕者有自己的田。這是法國重農學派與先秦學者最大的不同之處。

(五)

最後，我們再分別觀察一下，先秦重農思想及法國重農思想的發展。

甲、法國重農學派思想對英國古典學派之影響：

重農學派的思想在歐洲流行之範圍小，而時間亦短。到一七七六年英國學者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出版，即取代了重農學派在經濟思想史上的領導地位。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忽視了重農學派之思想對古典學派之影響，因為必須清楚的追尋重農學派對古典學派之影響，我們才可以看清經濟思想發展及演變的脈絡。

重農學派對古典學派思想的影響，有三點非常清楚：第一是生產學說，第二是價值學說，第三是地租學說。

我們在本文中，無暇多談古典學派的學說，僅將重農學派對它的影響之環節處，加以簡要說明。

亞丹斯密的生產學說，認為花在農業、工業、商業三方面的勞動都是生產的。我們可以看出，他是接受了重農學派的生產學說，而後又加以引伸發展的。亞丹斯密分勞動為兩種，一種是「生產的勞動」，另一種是「不生產的勞動」。花在農業上的勞動，與花在工業、商業上的勞動都是「生產的勞動」。他說：

第一，這種學說（按：指重農學派），亦承認這一階級會每年再生產他們自身每年消費的價值，至少，可以延續僱用他們、維持他們的那個資財或資本的存在。單就這一層說，把無生產或不生產的名稱加在他們頭上，就已經很不妥當了。生一男一女，祇足換還父母，延續人類現狀，不能增加人類數目的婚姻，不得稱為無生產或不生產的婚姻。誠然，農業家與農村勞動者，得於維持他們僱用他們的資財以外，每年再生產一個純生產物，作為地主的自由地租。但是，生育兒女三

³⁵ 見萬國鼎譯《歐美農業史》第十章，頁二一一。

個的婚姻，比較僅生產兩個的婚姻為更生產；農業家與農村勞動者的勞動，亦不過比商人、製造業工人、工匠的勞動為更生產而已。一階級的優越的生產，決不能使其他的階級，成為無生產或不生產的。³⁶

上面所引述這一段，可以看出亞丹斯密完全接受了重農學派的見解，祇是說法不同而已。重農學派說農業勞動可以產生純產品，而工匠、商人所創造的價值剛好等於他們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價值，亞丹斯密也認為對。所不同者祇是亞丹斯密覺得工匠及製造家們不應該被稱為「不生產的」，如此而已。亞丹斯密能夠衝開重農學派的藩籬，而開創新境界，是因為他創立了分工（Division of labour）學說。他說：由於分工的原因，在工業、商業方面的效率會逐漸提高，達到一定程度之後，工商業勞動亦會使報酬大於成本。³⁷

其次說到古典學派價值學說的形成，亦深受重農學派的影響。照古典學派的說法：工業產品的價值，等於原料的價值，加上在生產期間內，工人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換一句話說，工業中所產生的價值，剛好等於其所耗費的價值。這就是古典學派「勞動價值學說」的基本論點。這一論點，很明顯地，也是由重農學派的生產學說中得來的。因為重農學派說過，工人所生產的價值，等於他們在生產期間中消費的價值。

再次說到古典學派的地租學說。照重農學派的說法，農業可以提供一個純產品，這個純產品，要作為地租交給地主。換句話說，地租就是土地生產物的價值，減去了耕作過程中一切耗費價值的剩餘。我們現在再看看古典學派的說法。亞丹斯密說：

農業上，自然與人共勞動。自然的勞動，雖無需代價，但其生產物，與人工勞動的生產物同樣有價值。（見李嘉圖著、郭、王合譯《經濟學及賦稅原理》頁四〇引亞丹斯密語。）

這簡直像重農學派的口吻一樣。又說：

……他（指亞丹斯密）說：「土地出產的食品額，不僅足夠在最豐裕狀態下，維持食品上市所必要的勞動；還有一個剩餘。又不僅足夠補償必要資本及其利潤；

³⁶ 見王亞南、郭大力合譯《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版）第四篇第九章，頁二九七至二九八。

³⁷ 見同上。

還有一個剩餘，留作地主的地租。這幾乎是普遍的現象。」（見李嘉圖前引書第二十四章，頁二五五。）

李嘉圖又指出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關於地租理論的說法：

關於地租學說，馬爾薩斯的說明已甚圓滿。……但在我看，他亦不免有些錯誤。他是一個權威者，他的錯誤，更有指責必要。……其中一個錯誤是：認地租為純粹贏利和新富的創造。（見李嘉圖前引書第三十二章，頁三一五。）

李嘉圖雖然指責亞丹斯密和馬爾薩斯，認為他們二人的地租學說，都受了重農學派的感染；但他本人仍然無法脫出重農學派思想的藩籬。李嘉圖於前引書中，說明地租之定義如下：

使用了原有不可磨滅之土壤力，必須給地主一部分生產物，這即所謂地租。³⁸

這仍然是重農學派學說的不同說法而已。土地中有「原有不可磨滅的土壤力」，這與重農學派所說，自然中有上帝的恩惠是一樣的。必須給地主一部分生產物，也好像重農學派說的：把純產品用地租之形式交給地主一樣。

從英國古典學派的「生產」、「價值」與「地租」三種學說之形成，可以看出重農學派的思想被古典學派吸收、並發展的過程。

乙、中國重農思想在先秦時期以後的演變：

經濟思想的演變，本來是應該向前走，像法國重農學派的思想由英國古典學派接受並發展一樣。但是，中國的重農思想自先秦以後，反而走向後退之路。

經濟思想的發展，到底是向前還是後退，應該如何判斷呢？據筆者的意見：經濟思想要逐漸擺脫宗教的束縛，道德的束縛，政治的束縛，而由經濟本身的法則，本身的規律，來建立並完成學說的體系。在早期的人類社會，經濟行為多數是要服從宗教的規律，在往後要服從道德的或政治的規律。在不進步的社會中，或不自由的社會中，經濟行為既然不需要（或不能夠）服從經濟的法則，所以也沒有人注意去找尋經濟法則，或建立經濟學說了。

等到社會逐漸進步，人們對經濟問題的思考，逐漸擺脫宗教、道德及政治的限制，

³⁸ 郭大力、王亞南合譯李嘉圖《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頁三三。

這一種過程，就是經濟思想進步的過程；也就是經濟思想「純化」的過程。到經濟思想完全擺脫宗教、道德、政治等的限制，而全部建立在經濟法則之上，獨立的經濟思想就產生了。

先秦重農思想，已經差不多擺脫掉外在的束縛，分別言之，孟子猶關心教化問題，管子關心教化問題及政治問題，但是在他們的經濟思想中，幾乎完全擺脫掉外在因素的干擾，而根據經濟原則來立論。至於商鞅，因為太過執着於「富國強兵」的大原則，所以在他對重農政策的設計中，過於遷就政治原則。商鞅獎勵農戰而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的確達到了。在政治上說，商鞅是成功了，但對中國重農思想的發展，以及整個經濟思想的發展，卻發生了大大的壞影響。

管子及孔孟，雖然重農，但並不抑商；商鞅重農，同時抑商。因為抑商，而提出本業末業之分。《史記·商君傳》記商鞅變法之令謂：「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商君書》中關於本末之言詞亦屢見。³⁹商鞅強調本末之分，而幾乎要用政策強制人民務農的原因，是因為當時秦國人口稀少，在與別國爭戰之際，常常感到頭痛的問題是打仗和耕種無法兼顧。如果動員農民去打仗，則無人耕種；如要耕種，就要停戰。所以《商君書·徠民篇》說：

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

因為秦國人口少，若抽調足夠的軍隊去征伐別國，就感到種田的人不夠，糧食生產不足以充軍餉。所以商鞅所遭遇的問題是：一、糧食不足；二、農業勞動力不足。因此，他的農業政策的目標也有兩個：一、增加糧食生產與積蓄；二、勸民務農。所以，我們可以說商鞅的政策在當時是切合實際情況的。但是，由於商鞅的政策執行得非常成功，而且在商鞅死後仍然有效地實施；更進一步，到了秦併六國之後，他的政策便在全國範圍內施行。一百多年來，⁴⁰政府一直提倡獎本抑末，與增加糧食積蓄。儘管實際情形已經不需要，但政策仍然在實行，思想亦愈加深入人心。到了漢朝初年，政府政策及

³⁹ 《商君書·壹言篇》：「凡將立國，事本不可不搏也。」又謂：「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其他各篇此類言詞尚多，不舉。

⁴⁰ 錢師寶四先生《先秦諸子繫年攷辯》（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頁二二七，謂商鞅入秦在孝公元年，即魏惠王十年，公元前三六一年。迄漢高祖元年（公元前二〇六年），已一百五十餘年。並見該書頁六〇七年表。

學者們的思想仍然如此，而且更變本加厲。

《漢書·惠帝紀》（民國四十八年台北啓明書局影印本）：「四年春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紀》：「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文帝紀》：「十二年冬十二月，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眾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

農業，只不過是一種生產行業，是諸多生產行業中的一種，它本身並沒有道德的意義。但是到了漢朝初年，卻將務農與孝子、廉吏並稱，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怪現象，是一種不合理的現象。

我們現在再看一看漢朝的學者們關於農業的思想：

首先是賈誼。《漢書·食貨志》載賈誼在文帝時上言：

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其次是鼂錯，他在文帝時期上言，時間較賈誼稍遲。《漢書·食貨志》記鼂錯之言云：

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眾，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

上述賈誼鼂錯二人的言論，幾乎和《商君書》中的言論差不多，也是注意於糧食積蓄及勸民務農兩點。但是《商君書》中極力主張重本抑末，提高糧食積蓄，是因爲當時秦國有實際需要。到了漢朝文帝時期，也就是賈誼鼂錯二人上言的時候，情形已經完全不同了。賈誼、鼂錯二人大聲疾呼，指出社會兩大問題，一是糧食積蓄不足；二是務農者少。根據經濟史的資料，顯示當時並沒有這兩個問題。他們之所以如此，祇不過顯示當時的經濟思想，在受政治束縛一百多年之後定了型，形成了一般人的思想傾向而已。

現在我們根據歷史資料，分別觀察上述兩個問題：

第一是糧食積蓄問題：漢朝自惠帝高后至文帝時期，社會上是相當富庶而且有積蓄

的。《漢書·食貨志》云：

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而趨末。

《高后紀贊》亦云：

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

可見孝惠、高后兩朝與民休息的結果，到了文帝初年，社會上是很富庶的。文帝時期，採納鼂錯的建議，令民入粟受爵，⁴¹當時預定的目標是：在邊防之區，要有五年的存糧，在內地各郡縣，要有一年以上的存糧；達到上述目標之後，政府就可以免收田租。結果，到了文帝十二年，將田租減半，又到文帝十三年，全部免收田租。可見當時社會上糧食積蓄相當多。糧食積蓄既多，表示務農的人已經夠多了。糧食的邊際效用降低，務農行爲所得到的報酬也就較其他行業爲低。《史記·貨殖列傳》謂：「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這是司馬遷對漢朝初年社會情形的描寫。糧食積蓄既多，務農所得報酬又少，背本趨末是自然的、應該的，而且是合乎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但因為當時的政府與思想家把本業、末業的關節看得太嚴重了，變成一種「原則性」的教條，在人們習慣了這一種教條之後，反而習慣根據經濟原則思考經濟問題了。因此不但漢朝人固執着本、末之見，一直到後代，人們仍然固守着這種思想。而且時代愈往後，信仰愈虔誠。我們姑且引一個例子，以概其餘。元朝王禎《農書·孝弟力田章》（民國十三年濟南山東公立農專鉛印本）云：

孝弟力田者，古人曷爲並言也？曰：夫孝弟者，本性之所固有；力田者，本業之所當爲。

王禎《農書》的寫作，距先秦或漢初有一千五百多年，而其中所表現的思想，從經濟思想的觀點來講，確乎不見得較漢初有多少進步。這一種思想，鉗制着中國人的行

⁴¹ 文帝時期接納鼂錯建議，令人民將糧食交給政府，政府根據人民交納糧食的多寡，給予或高或低的爵位。關於此一政策的詳細討論，參考拙著《漢文帝時期入粟受爵政策之探討》一文（《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二期，一九七〇年九月，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出版）。


爲，使大多數人民，株守本業，雖苦猶以爲榮。讀書人也不屑於用心力研究工商業，甚至不願意鑽研經濟事物。聯帶着使社會經濟發展，亦幾乎陷於停滯狀態。

我們在上面第四節，比較法國重農思想與先秦重農思想時，發覺兩者有同有異，互見短長；但是看不出前者較後者有顯著的高明之處。而在本節觀察兩者發展與演變的經過時，則又發現兩者的命運大不相同了！法國重農學派之思想，被英國古典學派吸收，發展而成爲近代經濟科學；而中國先秦重農思想，則受政治力量與道德思想的壓迫而退步。這真是極端相反的對照，也可以說是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了。

我們對漢朝之後，專門提倡以農業爲本，工、商業爲末的思想，不再叫做「重農思想」，而叫做「農本思想」。因爲這種思想已經不是根據經濟原則來立論，而是根據政治原則或道德原則來立論了。關於農本思想的發展、演變，以及其對中國社會經濟之影響，留待另一篇文章討論。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n What May be Called "Agriculturism" in China in the Pre-Ch'in Period

(A Summary)

SUNG SHEE-WU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During the Pre-Ch'in period in China, an era in which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and several branches of learning arose and were flourishing with unprecedented richness, numerous studies of economic phenomena also emerged and began to develop into something systematic, but there is a common characteristic among those economic speculations, which may be dubbed "Agriculturism."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the Agriculturism of the Pre-Ch'in period. The method used is comparative—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e-Ch'in Agriculturism and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the mid-18th century French Physiocrats. I believe that from the comparative stud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chools of thought can be discerned, i.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will be brought into relief. Moreover, the comparative method enables us to differentiate in a certain theory the general concepts as a product of a certain stage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the special concepts form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pecial conditions existing in a particular society. Furthermore,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not on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of the society and the corresponding economic thought is revealed, but the fact that economic growth is enhanced by correct economic thought and is obstructed by incorrect economic thought is also ascertained.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Chapter 1 is the Introduction, which compris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approach adopted in this study and an account of the social economic background from which the two types of economic thought evolved.

Chapter 2 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e-Ch'in Agriculturism. It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section 1 i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view of the Pre-Ch'in scholars on the origin of wealth; section 2, the favourable position of agriculture among the various forms of production; section 3, agriculture as the principal means to prosperity for the state and its people; section 4, agriculture is more beneficial than other forms of p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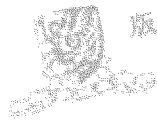
Chapter 3 provid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main ideas of the French Physiocrats as a basis for the comparative study with the Pre-Ch'in Agriculturism.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section 1, the theory of natural order; section 2, the theory of net products; section 3, circulation of social wealth.

In Chapter 4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e-Ch'in Agriculturism and the theory of the French Physiocrats is made. It is divided into six sections: section 1, their respective views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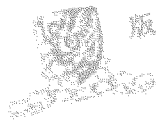


the origin of wealth; section 2, their notions on production; section 3, attitude towards commerce; section 4, design for rates and taxes; section 5, attitude towards grain prices; section 6, design of farming unit.

In Chapter 5 the development and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two types of economic thought is discussed separatel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